

藁城台西遗址聚落结构的初步研究

曹大志^{*}

A problematic drawing indicates the excavators of Taixi have misunderstood the stratigraphy of the site. Most buildings and burials should be dated to the same period. The pounded - earth buildings, each consisting of a dining room, a storage, and several living rooms, are residences of large elite families. An altar in the master's living room represents the ritual space of the family, and a separate building that has been interpreted as a winery is instead a public place for all members. Burials near the buildings are mostly of elite members, female commoners, and children, while male commoners tend to be buried in the cemetery separate from the houses.

藁城台西遗址位于冀中平原滹沱河畔，其年代自二里岗上层延续至洹北时期。河北省博物馆和文物管理处组成的台西考古队在1973年和1974年对该遗址进行了两次发掘，并于1985年出版了正式的发掘报告^{〔1〕}。

台西遗址共发掘房址14座、水井2眼、灰坑134个、墓葬112座，所获考古资料非常丰富。铁刃铜钺、漆器残片、丝麻制品、房屋建筑、植物种仁、酵母沉淀物、陶文等遗迹遗物或因年代较早，或因保存完好，受到学界的广泛关注。以往研究涉及早期用铁问题、房屋建筑方法、医药水平、纺织技术、漆木工艺、酿酒原料等方方面面，但对于遗址本身的堆积过程、聚落形态及其反映的社会组织等问题的研究却相对较少。

目前，商周时期聚落形态的研究多集中于都城遗址。究其原因，不外乎以下两点：其一，对于都城遗址的认识有助于探索学界普遍关心的历史问题，这个研究旨趣造成了其他遗址聚落形态研究的缺乏；其二，商周时期遗址大多保存不甚完好，往往被晚期遗存叠压破坏，只保留了房屋的地基部分，这样的保存状况造成了聚落形态研究的客观困难。

^{*} 作者系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助理教授。

〔1〕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以下有关该遗址的发掘材料均引自此报告，不再注明。

然而，台西遗址“保存的情况却是很难得的”，房屋建筑“大都保存着一段或几段夯土和土坯混筑的墙壁”，F6北房东西两室间甚至完整地保存了高达3.38米的隔墙。除此之外，该遗址揭露面积较大、遗迹类型丰富，对于洹北时期华北平原聚落形态的研究是一处不可多得的宝贵资料。

本文的目的，是在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重新分析遗址堆积过程来检讨遗迹的共时关系和遗址废弃原因；根据房屋的结构、功能和分组布局，结合墓葬的分类、分布，来分析台西的聚落结构，并最终尝试对台西社会组织结构的进一步认识。

一、堆积过程：居址与墓地的共时关系

1. 两种不同观点

研究遗址的聚落形态，首先应该明确遗迹之间的共时关系，在此基础上，才能讨论特定时间内该聚落的布局。

就台西遗址而言，居址和墓葬的关系是聚落结构的重点，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对该遗址在特定时间内功能的认识。如果居址和墓葬在时间上先后承继，那么遗址在一段时间内只是单纯地被作为居住地或者墓地而使用，房屋建筑的使用者和墓葬的主人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我们可以独立讨论两类遗存各自的布局；如果居址和墓葬的使用年代相同，那么遗址在此期间同时承担着居住和埋葬的功能，房屋建筑的使用者和墓葬的主人之间应该存在较强的联系，很有可能是同一聚落的成员，在讨论该聚落的形态和社会结构时，就应该结合居址和墓葬两方面所反映的内容进行考察。

以往有关台西居址和墓地关系的意见主要见于《报告》和杨锡璋的《关于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的分期问题》〔2〕。

发掘者在《报告》中认为，“台西遗址是由同属商代中期的早、晚两期居住遗存和早、晚两期墓葬构成的”；早期居住遗存“其年代应和二里岗上层大体相当，或者稍早”；第一期墓葬“大体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时期，或者稍晚，似乎介于二里岗与曹演庄下层之间”；第二期墓葬“年代大体相当于邢台曹演庄下层或者殷墟文化早期”；晚期居住遗存年代“应在殷墟文化早期第一、二组之间”。居址和墓葬的时代发展顺序为“早期居住遗存—第一期墓葬—第二期墓葬—晚期居住遗存”。总之，发掘者认为，台西遗址的遗存可划分为先后发展的四个时期，四期遗存年代衔接，均没有共时关系。

1993年，杨锡璋通过台西遗址出土陶器和青铜器的分期排比，对两期墓葬的年代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40周年纪念》，科学出版社，1993年。

以及墓葬与晚期居址的关系提出了与《报告》不同的意见。通过台西墓葬随葬铜器与殷墟早期铜器的比较，杨文认为小屯 M232 和 M333 “在时代上与台西 M14 接近”，小屯 M388、M331 和三家庄 M3 与台西二期墓葬（包括 M112）“两者应是同时的”^[3]。通过陶器的对比，杨文认为：“台西晚期遗址中的常见器类的主要器形与二期墓中的常见器类的主要器形是相同的”。基于以上认识，杨锡璋指出，台西商文化遗址只能分为两期：台西早期居住址为第一期，台西一、二期墓葬和晚期居住址为第二期。二期墓葬与居住址是同时的，一期墓葬时间稍早，但在分期上应与二期属同一阶段^[4]。台西遗址两期居住址和两期墓葬的关系如下：

早期居住址— 一期墓葬— 二期墓葬
晚期居住址

杨文发表后，关于台西遗址分期和年代的新认识得到了学界的广泛认同，但发掘者提供的地层关系与新认识之间存在的矛盾却没有引起学界的注意。《报告》中说：“继第二期墓葬之后，泛滥的滹沱河水一度淹没了墓地，T1 中 M9、M10 的上口为第三层（淤土）掩盖就是见证。这层淤土地质细腻而湿润，呈浅灰色，内含许多田螺和蛤壳。河水退后，人们在第三层淤土上又重新建立起房舍，这就是台西商代文化晚期遗存”。据报告对第③层土质、土色和包含水生物遗骸的描述，它与一般黄色泥沙构成的冲积层明显不同，不是滹沱河短期泛滥搬运来的，而应该是在静水环境下经过一段时间才形成的^[5]。厚达 0.8 米、遍及整个遗址的这层“淤土”（湖相沉积？）说明台地被水淹没的时间（按《报告》认识的堆积过程，即晚期墓葬与晚期居址之间间隔的时间）较长，这正是发掘者把晚期墓葬与晚期居址分为两期的原因。

遗物特征和堆积过程告诉我们的居址—墓葬关系如此不同，问题出在哪里呢？

2. 堆积过程的重新检视

对于台西遗址堆积的形成过程，《报告》提供的信息非常有限，T1 北壁剖面图（图一）是其中最为重要的原始材料，也是我们分析的主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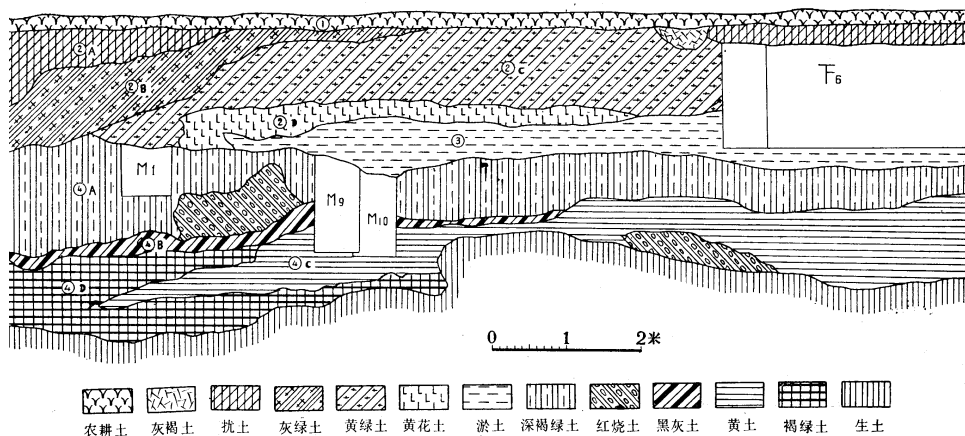
按照剖面图和发掘者的总结（见《报告》第 8~10 页），遗址最早形成的文化堆积是第④层，分为 4 个小层，是台西早期居住遗存，T1 北壁剖面中的红烧土和黑灰土层（第④B 层）大概与其有关。

早期居址废弃后，遗址被作为墓地使用。在剖面图上以墓葬 M1、M9 和 M10 为代

[3] 台西遗址随葬青铜礼器的墓葬共有 10 座，《报告》将 M14 和 M112 分为第一期，其余各墓为第二期。但杨锡璋认为 M112 应列入第二期墓葬中。

[4] 实际上《报告》中作者也提到：“两期墓葬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还是比较密切的，甚至可能是前后衔接的，即使中间有缺环也不会太长。”（第 14 页）

[5] 第③层下的第④A 层也应是长期处于被水封闭的还原环境而呈深褐绿色，并含大量水锈。



图一 台西 T1 北壁剖面图

表，M9 打破 M10。

墓口之上覆盖的是第③层淤土层，厚 0.15 ~ 0.8 米。晚期居址的房屋 F6 打破了第 3 层。但仔细审视，可以发现剖面图中的 F6 存在很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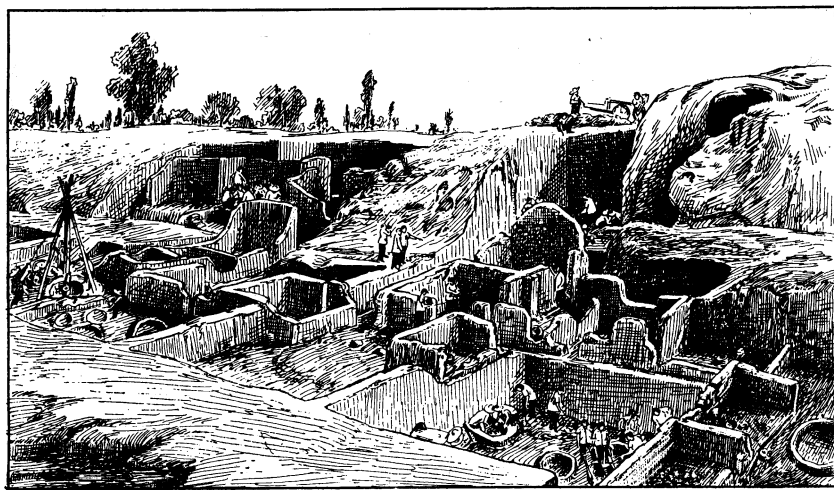
据《报告》介绍，台西遗址发现的房子除 F11 和 F10 为半地穴式建筑外，其余均为地面建筑。这种长方形的夯土房子在同时期中等规模的建筑中比较常见（详后），一般有一定深度的地下夯土基础，如台西遗址经过解剖的 F2，地坪下即有 0.5 ~ 0.6 米厚的夯土地基。F6 是台西已揭露的地面建筑中规模最大的一座，然而据剖面图显示，F6 的地面位于第③层之上，室内低于室外，为半地穴式建筑〔6〕。表面上看，对 F6 结构表现的不合理，可能只是绘图人员和报告编者的一时疏忽，可是有一定田野发掘经验的人都知道，记录图纸上出现的“失误”，常常反映着田野工作现场对地层关系不清晰的认识。就 F6 而言，室内地坪和室外第③层表面在田野中是很容易把握的（因为房屋地面有加工、踩踏；而第③层土质为淤土，容易分辨），这两条线的高度都不应存在问题。这样看来，剖面图上对 F6 结构表现的“失误”其实是十分蹊跷的。

要确定剖面图的问题所在，我们可以对照台西遗址遗迹分布平面图（图二），明确此剖面的实际位置，然后根据发掘过程的文字记录、现场照片和发掘工作情

〔6〕 根据剖面图，如果第③层或第②D层表面为室外地面，则比室内高约 0.5 米；如果第②D层或第②C层破坏了室外地面，则相差更多。《报告》曾介绍台西地面建筑的“室内和室外的地面都在一个水平上”（第 31 页），剖面图与这个介绍显然是矛盾的。



图二 台西遗址平面图



图三 台西遗址工作场景

况示意图〔7〕(图三)所反映的发掘现场,设身处地的考虑发掘者当时面临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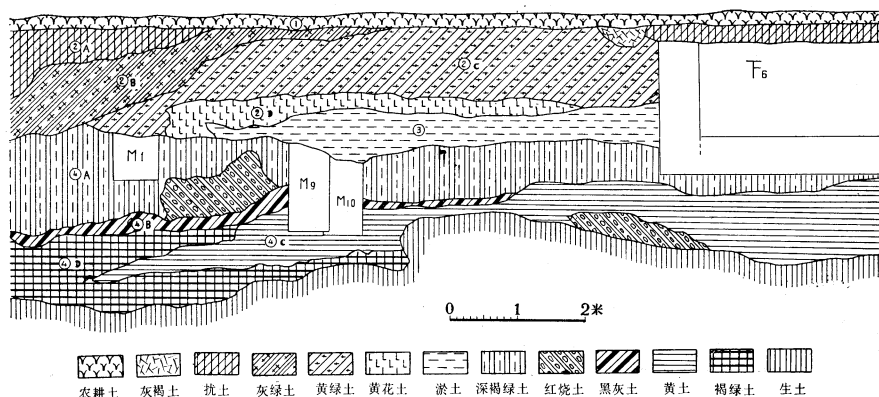
顾名思义,T1北壁剖面图反映的是T1及其东部扩方区域的北壁地层,据该图比例尺,此剖面长度约为12.75米。由于剖面图上同时显示了M1、M9、M10,而没有显示M13,可知剖面的确切位置是在M10北端到M13北端这一很小的范围内〔8〕。

这个剖面的西半部可以在发掘情况示意图(图三)中看到。根据该图反映的发掘现场,绘制此图时各座房子已基本清理完毕,工作人员正在F6的西房北起第一室测绘F6的剖视图(见《报告》图一三中剖面C-D)。正如《报告》在发掘经过中所述,“因T2、T4、T14、T16~T19发现了房子遗迹,需就地保存,所以只清理到房子地面为止(未及生土)”,图中除T1下挖较深外,包括T1东部扩方部分在内的其余探方都停留在房屋地面的高度,而T1之所以发掘较深,显然是因为它的范围内没有房屋建筑的缘故。

可以设想,要形成《报告》所提供的完整的T1北壁剖面,在工作情况示意图绘制以后的时间里,发掘者需要继续发掘T1东隔梁和扩方部分,这几乎会把F6西房北起第三、四室全部挖掉(总面积占西房的1/2)。当然,作为替代措施,也可以开设一条探沟进行解剖,按剖面高度此探沟至少需要1米宽,而根据剖面的实际位置,这样也势必完全破坏F6西房北起第三室的隔墙、门道和地面。这将是台西遗址发掘中对房屋

〔7〕 工作情况示意图以写生的形式表现,并非科学的考古绘图,但通过与《报告》其他线图 and 图版的比较,此示意图非常准确,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发掘工作的真实情况。

〔8〕 按一般发掘流程,此图表现的应是探方9米处(即北隔梁)的剖面,但依平面图比例尺度量,9米处剖面理应显示M13。推测这个失误是由于发掘或绘图的误差造成的。



图四 复原的堆积过程

建筑一次最大规模的解剖。

然而，报告中对这项解剖没有丝毫提及，唯一提到的是对 F2 的解剖。从平面图上可以看到，F2 北部 2/3 的范围内有一连串的灰坑、墓葬被 F2 打破，发掘者没有停留在 F2 地坪上，而是继续清理了这些遗迹，因此自然有机会来观察 F2 的地下结构。《报告》发表的 F2（图九）、F4（图一一）、F5（图一二）、F6（图一三）、F12（图一五）、F3（图一六）、F1（图一七）等房子的剖面图中，只有 F2 绘出了地坪以下的夯土地基，而包括 F6 在内的其他房子都只表现到地面为止，这一点显然也是因为各座房子中只有 F2 经过了解剖。

综合报告对发掘过程的文字记录、现场照片、发掘工作情况示意图来看，我们怀疑 F6 很可能并没有真正进行解剖。如果是这样，剖面图对 T1 东隔梁及扩方部分 F6 地坪以下地层的描绘就是不反应真实情况的〔9〕。

虽然无法得知 F6 地坪以下全部地层的情况，但根据 F6 本身的形制以及经过解剖的 F2 的构造，我们至少可以推测 F6 地面以下存在夯土地基。T1 北壁剖面图所示 F6 地坪的深度应是准确的，参考 F2 地下夯土基础 0.5 ~ 0.6 米的厚度，我们把这部分补绘在剖面图上（图四），可以发现 F6 的地坪下应该并不存在第③层，这样在地层关系上，第③层并不是被 F6 打破，而是堆积在 F6 的墙外（F6 的室内堆积《报告》没有交代）。这个地层关系为我们带来了两个重要认识：其一，F6 代表的晚期居址和 M1、M9、M10 代表的早、晚期墓葬都是被第③层淤土叠压，从地层关系的角度来看，它们可以是大

〔9〕 我们推测，绘图者可能是以 T1 东壁北部的地层填补剖面图中 F6 地面以下的部分。但是 T1 东壁与 F6 的西墙间有一定距离，T1 东壁所显示的剖面实际反映的是 F6 室外的地层，不能等同于 F6 墙体及室内地面以下的堆积情况。

体同时的，台西居址生活的和墓葬埋葬的很可能是同一批人；其二，第③层淤土代表的大水淹没聚落不是发生在晚期居址兴建之前，而是发生在房子使用以后，水淹之后西台被放弃，很长时间内不再有人类活动，这提示我们应该重新思考遗址毁弃的原因。《报告》认为台西遗址是在“一场很大的火灾后被废弃的”（第7页），但是细检报告，F6是唯一明确有火焚痕迹的房子。根据遗址保存的状况，西台的确应该是在突发事件后废弃并被迅速掩埋的，但这个事件不一定火灾（着火的时间也无法确定），而可能是淹没整个西台的大水。

二、功能与布局：房屋反映的社会组织

1. 分层的社会

作为考古学者，如果我们能回到当年台西聚落，第一个直观的感受恐怕是这里的社会分化。这里既有高大的夯土建筑，又有简陋的半地穴小房子；夯土建筑的屋檐下悬挂着可能猎自敌人的头颅，明白的显示主人的权势，出土的精美漆器也表明它们的使用者不是普通人。如果我们比较二里头至殷墟时期的各类建筑，可以发现台西的夯土房子属于中等偏小的一类（表一）。就规模而言，这类房子次于大型宫殿的主体建筑（不计大型宫殿的回廊、庭院）；在技术方面，他们与大型宫殿相似，使用夯土地基、板筑墙体，唯不用木骨。反观半地穴小房子 F10，在各阶段这类房子都是最常见、数量最多的，一般认为它们代表着当时广大下层民众的住屋。比较之下，台西资料最丰富、也是下文讨论重点的夯土房子，无疑属于当时的社会上层所有。

表一 二里头至洹北时期的建筑规模比较

大型	二里头二号宫殿主体建筑	三室:7.4+7.7+8.1×(5.55-5.6)
	偃师商城8号宫殿	八室:9.3+9.3+9.2+9.5+6.8+7.3+7+5.7×(4.5-4.7)
	盘龙城 F1	四室:7+9.4+9.4+7×(6-6.4)
	洹北商城1号基址主体建筑	九室:7.6-8.4×(4.9-5.4)
中型	二里头 80Ⅲ F1	三室:12.3+7.35+7×(5.2-5.3)
	二里头Ⅳ F4	9.5×3.5
	二里头Ⅲ F1	8.5×4
	郑州商城紫荆山 C15F1	两室:9.7×4.4
	郑州商城紫荆山 C15F5	两室:5.1×2.95+4.35×3.18
	郑州商城紫荆山 C15F6	两室:8.85×(2.4-2.6)

续表一

	台西 F6 北房	两室:6.95 × 3.4 + 6.6 × 3.4
	殷墟苗圃北地 PNF4	9 × 3.1
	殷墟苗圃北地 PNVF6	两室:8.2 × 4
小型	二里头Ⅷ区 F1	半地穴:3.76 × 2.65
	偃师商城 1997ⅣT53F16	半地穴:2.15 - 2.35 × 2.1
	郑州商城铭功路 C11F108	半地穴:2.92 × 2.14
	郑州商城铭功路 C11F110	半地穴:2.3 × 1.98

2. 聚居的贵族家庭

首先应该确认的是,台西的夯土房子是贵族的住宅,而不是任何有特殊功能的、不住人的房子。发掘中房内出土了大量日用陶器,未见特异的人工制品,这些器物可能都是在聚落突遭灾害时未及带走的。有的研究者可能会顾虑所有房间内都没有发现烧灶的现象,我想贵族不需在自己的住屋内炊煮,而是有专人在特定的厨房做饭;至于冬季的取暖,我们可以设想炭火盆一类可以移动的设施。稍晚一些的殷墟时期就发现有红铜铸造、可以悬挂使用的长方形火盆^[10]。

台西遗址的房屋建筑可以按形式的不同分为以下几类:

- (1) 两开间的北房
- (2) 带一间“厦子”的西房^[11]
- (3) 单间的平顶房子
- (4) 台基上的“厦子”
- (5) 中型半地穴房子
- (6) 小型半地穴房子

除最后一类外,其余都比较考究且规模较大,应和贵族生活有关。这其中第(4)、

[10] 例如妇好墓 M5:850、郭家庄 M160:50 和苗圃北地 M2118:1 (见《殷墟妇好墓》图版六二之 3、《殷墟新出土青铜器》139、150)。以往认为这种器物是“冰鉴”(《西清古鉴》卷三十一)或炊煮、盛食器具(《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第 104 页)。在殷墟时期,这种器物和甗、“简化兽面纹”鼎、“箕形器”经常用红铜铸造且朴素无纹,甗和鼎外壁厚重的烟袋说明它们经常受热,由此推测当时会出于功能性的考虑使用特殊的合金成分(纯铜)。另外,常和“箕形器”共存的铜罐也可能是取暖的器具(见《殷墟妇好墓》图版六三之 1、《殷墟新出土青铜器》22),而“箕形器”大概是火铲。需要说明的是,炭火盆不必用金属制造,陶器完全能胜任,大概只有高级贵族才会使用金属的火盆。

[11] 《报告》将一面无墙而设柱的房子称为“厦子”,因没有合适的术语描述,本文沿用此名称。

(5) 类似有特殊的功能,第(1)~(3)类都是地面建筑,有较稳定的组合关系,形成了两个南向的单元院落(F6+F1和F4+F2+F3)^[12],应对应着某种家庭组织。我们可以通过分析它们的功能来探讨这是一个怎样的家庭。

北房由于背风向阳的优越条件,在北方地区一般是家庭内地位最尊贵的人使用的正房。台西的北房都由东西并列的两间组成。F6北房西间、F12西间和F4东间室内面积为8.5(F12:4.05米×2.1米)至20(F6:5.9米×3.4米)平方米,可以轻松容纳2到3个人的起居。F6北房西间内发现的土炕显示室内睡卧的空间位于远离房门的西半部(房门都位于东南角),大约1.4米的宽度适合两个人使用。上述几间屋内发现的长方形夯土台可以说明北房的正房性质。这几个土台大小相似(长1.0~1.3米,宽0.7~1米),都分为上下两级,并且很有规律的位于正对房门的位置。他们的高度(0.15~0.25米)适合跽坐的人当作桌案使用。但由于他们背面靠墙、一侧距离屋角很近,显然使用的人只能是背对屋门而面向土台。我认为这种土台大概相当于后世在正房内正对屋门、供奉祖先神主的“供桌”。它较窄的第一级可以安放神主,较宽大的第二级可以在举行仪式时放置祭品、祭器。当时这种“供桌”可能主要是用漆木制作的,殷墟晚期也有少量青铜铸造的,就是目前习惯称为“禁”的器物,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它上面放置了祭器后的样子^[13]。台西遗址的“供桌”因为用夯土建造(很可能当初上面也覆盖了木质材料),为我们保留了关于室内仪式空间的十分难得的信息^[14]。

北房的另一间有一个十分有趣的现象:他们的房门都向北开,与旁边带夯土台的房间向南开门正好相反(F6东室南北都开门),两间房之间的隔墙也没有设门连通。这个既连接又隔断的设计似乎是为了保证北房的東西两间之间存在一定的私密性。如果我们假设带夯土台的房间是男性家长和他的正妻使用,那么旁边这间就可能是供妾

[12] 《报告》认为F3、F4、F2、F6的北房组成一个西向的四合院,F6的西房、F1、F5组成一个西向的三合院,并在“居址布局复原图”(图二一)中作了表现。如果是这样,第一个院落将以面积最小的平顶房子F3为主房,且背向院落开门,而第二个院落中只有F6西房北起第三间向院落开门,且作为一个整体的F6将分属于两个院落,可见西向院落的复原非常不合理。笔者认为,院落的朝向取决于主房的位置和朝向。台西的夯土建筑显然是以北房为主房的。王震中先生在其研究中也认为台西的院落是南向的,见《藁城台西邑落居址所反映的家族手工业形态的考察》,《东方考古》第4集,科学出版社,2008年。

[13] 目前已知的几件青铜“禁”虽然都出土于宝鸡地区,但从装饰风格看,它们都是安阳末期的产品。作者认为他们很可能是周人灭商劫掠所得的战利品。目前还未见确切为西周时期铸造的青铜“禁”。

[14] 虽然发现很少,但台西的夯土台并不是孤例。在郑州商城紫荆山铸铜遗址发现的5座中型夯土房子就都在正对房门而靠墙的位置设置了大小近似的土台,所不同的是那里的东西两室各有一个夯土台,有的还有火烧过的痕迹。

居住的^[15]。古代贵族多妻的现象很常见。台西遗址的男性贵族墓葬中有年轻女性殉葬，可能就包括妾一类人物。

西面的厢房在后世民居中一般是供晚辈居住的。F6和F2（F4的西房）的西屋面积从9.6到12.5平方米，比北房略小，但也足以容纳2~3人的起居。值得注意的是F6的西房有3个独立房间，说明这个家庭多个子代没有分家、是合居的。一般来说，富裕的贵族家庭比普通民众的家庭更加倾向多代合居。根据台西的墓葬材料，男性贵族往往能活到五六十岁，这个年龄甚至应该已经有了孙辈。在F6的几间西房中，北起第二间比较特殊。只有它在东面开了很宽的通向院落的门（如此其他两间西屋的人去正房和院落都要通过这里），而且在室内有类似正房的夯土台。或许这是第二代中的年长者居住的屋子。几间西屋都朝背向正房的西面开门，除了可能有私密性的考虑，也可能是为了使正房中的尊者能独享院落。

F6的西房和F2都有一间向东面院落敞开、没有墙壁的屋子。这样的房子不太常见，过去只在郑州商城和安阳殷墟有少量发现^[16]。单从设计来看，它可能是为了让大型物品出入方便，也可能是个有开放性的公共空间。作坊、店铺常采用这种形式，有些地方的农户用这样的房子存放粗笨的农具，都是第一种可能的例子，但这和我们把台西的夯土房子定位为贵族住宅不符。F6的这间屋子内出土了精美漆器的残片。结合结构近似的F14的功能（详后），我推测这间屋子可能是整个家庭一起进餐的地方。

F6和F2+F4两组建筑都附带着一个单间平顶的房子，即F1和F3。他们的结构与住人的北房和西房明显不同，或许是厨房或储藏的地方。从两间房内没有发现烧灶以及F3有很多壁龛来看，用来储藏财物的可能似乎更大。

F6+F1和F2+F3+F4是两个完整的院落，已发掘而没有揭露完整的晚期房子还有F5（带“厦子”的北房）、F12+F7（北房和东厢房）、F3（北房）、F8（东厢房）四组^[17]。如果他们都曾经同时，那么这个区域至少有6组房子，代表着6个贵族家庭（不排除一些是另一些分支）。从房子的规模和松散的布局来看，他们的势力有大有小，且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但是他们又由共同的社会活动联系在一起，暗示这一点的是宴饮、祭祀等礼仪活动的公共空间——在台基上的房子F14。

关于F14的功能，报告最早提出它是一座专门酿酒的作坊，后来又有学者对这个

[15] 《考工记》描述后世的宫殿“内有九室，九嫔居之”。理论上并列的两室只要不连通即可实现私密性，不必反向开门，与其他地方的发现相比，台西的设计有一定的独特性。

[16] 如郑州商城紫荆山C15F1，见《郑州商城》第372页；殷墟苗圃北地PNVF6，见《殷墟发掘报告》第17页。

[17] F12和F7也可能分属两组房子，F7为一组房子的西厢房，北房尚未揭露出来。

意见做了发挥^[18]，其实这是一个禁不住推敲的说法。第一，F14 相关的遗迹遗物不足以证明它是酿酒作坊。报告的依据是 F14 出土了一件遗留有酵母的大陶瓮，由此推论这是一个酒坛似乎问题不大，但是仅由一坛酒推论其所在是酿酒作坊则显然证据太过薄弱。F14 出土数量最多的容器是二十多个深腹盆（报告称为大口罐），敞口而体积小，不适宜酿酒，从 4 件盛有李子、枣、桃仁、大麻和草木樨的情况来看，它们是被作为盛储器使用的。报告认为这些都是酿酒原料，不过是在认定酿酒作坊之后的推测，因为正像植物鉴定报告所说，这些植物既可食用也可药用（第 195 ~ 196 页）。第二，F14 的建筑构造与酿酒作坊的要求不符。酿酒离不开酵母。酵母菌在缺氧环境下转化糖类为二氧化碳和酒精来获取能量。最适合酵母菌生长的温度为 20 ~ 30℃；低于 0℃ 和高于 47℃ 酵母菌不能生长；高于 55℃ 酵母菌会迅速死亡。因此控制温度是一切酿酒都必须注意的事。F14 不是地窖，也不是地面建筑，而是建筑在 1 米多高的夯土台上；它的西面没有墙壁遮挡，完全向外界敞开，这些特点都不利于保温和隔热。在冬季和夏季，这座房子内的温度会过低或过高。即使是在春秋季节，这座房子也无法避免昼夜温差大的问题。台西的先民将这坛酒置于 F14 内的时间最可能是在夏季^[19]。由于朝向西方又没有西墙，在这个季节，F14 会在午后开始的一天里最热的时候被阳光长时间照射。这显然不符合酿酒对环境的要求。

其实盛着酒的陶瓮不是只能出现在酿酒作坊，它可能出现在任何使用酒的场合，比如餐饮、祭祀。F14 内与台阶正对的地方发现了两个贴墙的夯土台，上文曾经讨论这可能是供奉神主和祭品的“供桌”；被矮墙围起、曾经用火的空间可能是准备祭品或者宴饮、祭祀过程中需要用火的地方，而不是“蒸煮酿酒的所在”；出土的水果和种仁也可能是食品而不必是酿酒的原料。F14 与 F6 和 F2 所带的“厦子”结构相似，但是规模远大于后者；独立的位置也表明它不属于哪个家庭，而是一个公共空间。它矗立在台基上，面向一个罕有遗迹的空场，对下面的人来说可视性良好。我们可以设想居住在夯土房子中的几个贵族家庭聚集在这里，由家长率领着全体成员举行仪式的场景。

[18] 见王震中《藁城台西邑落居址所反映的家族手工业形态的考察》，《东方考古》第 4 集，科学出版社，2008 年。王震中先生根据 F14 为酿酒作坊的意见，推论其他一面敞开的房子也都是家庭酿酒作坊，进而推论西台居住着“专门从事造酒的家族或宗族”。但是正如王先生已经注意到的，西台在发掘中出土了大量的农业、渔猎、纺织工具，因此这个聚落应全面从事着农业和各类副业。专门化的手工业者需要脱离农业生产，王先生认为专业手工业者的“口粮、日用品的需求采取的是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是不合理的。

[19] 华北平原的汛期一般在夏季随东亚季风到来，因此淹没遗址的大水最可能发生在夏季。此外，F14 内发现了带果肉的李子，李子夏季成熟，且不易保存。

三、墓葬反映的社会组织

墓葬材料至少在两方面能帮助我们深化对台西社会的理解。一方面，台西的居址人去屋空，贵重物品在房屋毁弃前已被转移，观察墓葬可以使我们对贵族的财富、权势有更真切的认识。另一方面，居址材料向我们透露了贵族家庭的规模、构成和一些生活内容，但对揭示不同社会地位、年龄、性别的成员之间的关系作用有限，墓葬材料在这方面可以使我们形成更完整的认识。

（一）墓葬主人与房屋的居住者

我们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是墓葬主人与房屋居住者的关系：他们究竟是否是同一批人？尽管杨锡璋已经指出台西墓葬和晚期居址出土的遗物属于同一期，本文也通过厘清地层关系提出两者可以是同时的，但认真的读者一定会想到：一期的时间至少有几十年，会不会房屋和墓葬其实没有同时存在过，而是有早有晚，只是我们通过遗物特征已经无法分辨这种早晚了呢？我认为从两类遗迹的地层关系和空间位置关系来看，这种可能是非常小的。

台西遗址共发掘了111座墓葬，和晚期居址发生地层关系的只有3例（分别是F5打破M105、F6打破M106、F2打破M103），没有墓葬打破房屋，却有多例墓圪紧贴房屋墙壁的情况（比如M98与F2、M84与F8、M9与F1、M3和M40与F5、M6和M7与F6，这一现象在F1、F6、F5之间的“侧院”中表现的最明显）。由于墓圪于地表不可见，即使有墓上标志也不可能如此巧合的擦肩而过，所以对这个现象的合理解释只能是：建造墓葬时房屋仍然矗立着。上文曾经指出，台西聚落是因为水害遭毁弃的，遗址被水淹没了很长时间，因此也没有在废弃房屋周围埋墓的可能。如此一来，这些墓葬只能是在房屋使用期间建造的。而能被允许埋葬在房屋周围的人当然最可能是这个家庭的成员（换句话说，很难想象有一种习俗要求某家庭的成员必须埋葬在另一个家庭的房屋附近）。

其实在住屋附近埋葬并不是十分罕见的现象。二里头遗址的贵族墓葬大都位于中型夯土房子附近^[20]；郑州商城遗址也有类似的情况。雷兴山先生根据周原遗址铸铜作坊的发现提出手工业者经常埋葬在他们的居址附近^[21]。这或许是因为手工业者一方面没有自己的土地，另一方面其社群又比较封闭，他们师徒相受、父子相承，对作坊有

[20] 例如二里头三F2附近有KM1、KM2、KM6、KM10等墓葬，见《考古》1975年第5期；80三F1北20米有80三M2，见《考古》1984年第1期；81五夯土基址北10余米有M3~M5，见《考古》1984年第1期。

[21] 雷兴山《论周原遗址西周时期手工业者的居与葬——兼谈特殊器物在聚落结构研究中的作用》，《华夏考古》2009年第4期。

较强的依赖。台西遗址的情况似乎更加复杂，没有迹象显示这里埋葬的是手工业者，而且除了距离房屋很近的墓葬，在遗址东南不远的地方，似乎还形成了一块比较单纯的墓地，集中埋葬着大约半数的墓葬。我们想解答的第二个问题就是哪些人会葬在房屋附近，哪些人会葬在墓地。

（二）身份和埋葬原则

本文所说的墓主身份是指社会地位、年龄和性别。报告在记录年龄、性别方面做的很不够，为此我们只能充分利用墓葬大小、葬式和随葬品等信息进行判断。

1. 社会阶层

台西遗址已报道的 114 座墓葬可以按青铜容器和殉人的有无分为两大类^[22]。青铜容器是当时的贵重物品，普通民众没有能力获得；殉人说明墓主的权势足以令他人从死。这两项指标的关联性也很高。随葬了青铜容器或有殉人的应该属于贵族阶层。没有青铜容器和殉人的墓葬一般只随葬陶器，少数墓葬有青铜武器和小件玉器、或者没有任何随葬品，说明墓主还有贫富的分化，但大致都可算平民阶层。

贵族阶层的墓葬又可分为两级。第一级包括 M14、M22、M35、M36、M38、M74、M79、M85、M102、M103 等 10 座墓^[23]。墓主一般有 1~2 个殉人，2~4 件青铜容器，容器的种类（鼎、鬲、觚、爵）、数量和品质差别不大，推测他们是各贵族家庭的家长。值得注意的是，在 8 个经过性别鉴定的墓主中，7 人都是男性。未经鉴定的 2 人中，1 人随葬了青铜武器，且葬式为俯身，应该也是男性（详后）。第二级只有 M112 一座墓。它是农民取土发现的，残余青铜器和玉器 26 件，其中铜容器 5 件。据《报告》复原，这座墓的面积有 6 平方米，深 5 米，是所有墓葬中最大的。随葬品中的铁刃铜钺、羊首铜匕和石磬都十分珍稀。石磬在殷墟只见于高级贵族的墓葬；在盘龙城（李家嘴 M2）、大辛庄（M139）、旌介（M3）则只见于当地最大、最富有的墓葬。这说明 M112 的主人是高于各家庭家长的整个台西聚落的首领。不惟如此，对比盘龙城、大辛庄、旌介等遗址的性质，台西应该是华北平原上的一个区域中心，周边的像藁城北龙宫这样的聚落最多只见相当于第一级的贵族墓葬^[24]，因此 M112 的墓主同时还是本区域最有权势的人^[25]。

[22] 《报告》报道了 111 座发掘的墓葬，此前见于报道的有 3 座，见《河北藁城县商代遗址和墓葬的调查》，《考古》1973 年第 1 期；《河北藁城台西村的商代遗址》，《考古》1973 年第 5 期。

[23] 已被盗扰的墓葬 M12 和 M58 因规模较大很可能也应属于这一级。

[24] 《藁城北龙宫商代遗址的调查》，《文物》1985 年第 10 期。

[25] 关于台西遗址区域中心的性质，外来物品是另一方面的证据。台西 M17 发现的“啄戈”（M17：2）和 M112 内出土的羊首匕分别来自冀北、辽西地区和更远的蒙古草原；遗址内出土的原始瓷则来源于长江流域。这些不见于普通遗址的输入品说明它在南北两个方向都和区域外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2. 年龄

《报告》只提供了22个墓主的年龄和性别鉴定；虽然提到五分之一强的墓主是未成年人（第101页），但没有提供具体墓号。由于身高是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的一项明显差别，我们可以通过仰身直肢而墓圪异常短小来辨认未成年人。本文以1.4米为标准（很少有身高低于1.4米的成年人），18座直肢葬的墓长小于这一数据被推定为未成年人墓，另有4座屈肢葬由发表的图像材料可知属于未成年人（图六五），这22座墓葬占总数的五分之一弱（19.6%），其中的18座没有任何随葬品。至迟自二里头时期以来，未成年人埋葬在竖穴土坑墓里但没有随葬品已成为传统，这点可作为我们推定的佐证。

3. 性别

虽然只有15名男性墓主和7名女性墓主经过人骨鉴定，但根据以往的研究成果，这一时期使用俯身葬式的都为男性^[26]，因此可以推定25个未经鉴定的俯身葬者为男性。此外，随葬品中的武器和陶纺轮有一定的性别指示作用，这样我们可以推定4个随葬武器的墓主为男性，1个随葬陶纺轮的墓主为女性。总计之后，在89个成年墓主中，男性44人，女性8人，尚有37人不明。因为可用于推定性别的指标多与男性相关（俯身葬、武器），所以能确定的女性墓主人数很少。不过只要台西墓葬能够反映生人社会的性别比例，那么不明的37人中女性必然占了绝大多数^[27]。

我们把阶层、年龄、性别等身份信息标示在墓葬分布图上（图五），可以发现位于房屋附近的墓葬主要由贵族家长、成年女性和未成年人三类组成（25/32），普通成年男性成员较少（7/32），而位于墓地内的墓葬，除了贵族和未成年人，大多数是普通男性成员（22/37），女性非常少。虽然尚有一批性别不明的普通成员墓葬，但由于其中绝大多数应是女性，因此不会对这个分布情况有本质的改变^[28]。

我们应该怎样理解这个现象呢？一个可能的解释是，女性埋葬在住屋附近是因为社会认为她们更多的从属于家庭；相应的，普通男性成员葬入墓地是因为他们更多的从属于高于家庭的一级社会组织；男性贵族家长不同于普通成员，凭借地位他们可以选择靠近住屋埋葬或者埋入墓地。从数量来看，选择靠近住屋者较多，但遗憾的是我

[26] 孟宪武《谈殷墟俯身葬》，《中原文物》1992年第3期。

[27] 以男女性别比120:100为例，不明的37人中应有5名男性、32名女性；若男女性别比为110:100，则应有3名男性、34名女性。

[28] 能够最大程度改变上述分布情况的是男性墓全部位于房屋附近、女性墓全部位于墓地。仍以台西男女性别比为120:100为例，如果5名男性全部埋葬于房屋附近，则房屋附近的墓葬男女性别比例为0.6（12/20）。而墓地中男女性别比例为1.4（22/16）。这样仍然是房屋附近普通男性成员明显少于女性，墓地中则明显多于女性。



图五 墓主身份与埋葬原则

们无从得知哪些因素会影响决定。

揭示出不同身份的人埋葬位置的规律有如下几个意义：

第一，前文我们曾提出台西的夯土房屋是贵族住宅，又认为房屋的居住者就是墓

葬的主人。贵族的墓葬和这些房子近在咫尺，可以作为上述两个认识的佐证。

第二，在讨论房屋建筑时，公共礼仪建筑 F14 透露出高于家庭的一级社会组织。它可能是血缘性的，也可能是政治性的，更可能两者兼具。普通男性成员一起葬入墓地，更充分的反映了这级社会组织对成员的约束。

第三，以往曾有研究认为夫妇异穴合葬是这一时期埋葬方式的主流^[29]，后又有研究者在检讨证据后提出了反对意见^[30]。台西的墓葬是不支持夫妇异穴合葬的看法的。在房屋附近和墓地中都看不到明显的男女并列的情况。

四、结 语

本文是从台西聚落的角度探讨其社会的一个尝试，主要结论有以下几点：

第一，原报告提供的地层关系有误，根据本文重建的遗址堆积过程，台西遗址的晚期居址和晚期墓葬是同时的，房屋的居住者和墓葬的主人是同一批人。

第二，台西的夯土建筑组成南向的院落，代表着聚居的贵族家庭，每个家庭都有家长的起居空间、子代的起居空间、共同餐饮的空间和存储空间。家长的房屋内有日常宗教礼仪活动的设施；聚落内又有多个家庭共同举行活动的公共空间。

第三，埋葬在住屋附近和集中葬入墓地两种方式共存于台西聚落。从现有材料来看，埋葬于住屋附近的主要是贵族家长、女性和未成年人，而普通男性成员则在墓地中占优势。

台西遗址发掘的年代比较早，当时还缺乏研究聚落的思想，因此很多房子没有完整揭露；房子内出土遗物的记录很简略，具体位置和出土环境（如地面上还是倒塌堆积内）都没有交待；报告没有全面发表遗物，而选择发表的遗物大多只说明了探方号、没有具体的遗迹单位编号。这些不足使得笔者在研究中常感信息的缺乏，对于房屋的功能布局、墓葬的埋葬原则等问题只能做出推测。像台西这样遭遇突发事件而被迅速掩埋的遗址是十分罕见的。如果将来有考古学家有幸再次发掘台西遗址，希望他们能从聚落研究的角度出发，取得对台西社会更全面的认识。

[29] 孟宪武《试析殷墟墓地“异穴并葬”墓的性质——附论殷商社会的婚姻形态》，《华夏考古》1993年第1期。

[30] 张明东《商周时期合葬墓的考察》，《古代文明研究通讯》第34期，2007年。